



2011年1月11日

即時發布

香港律師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簽署交流協議書

香港律師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為促進兩會關係更緊密，以及增進雙方會員的友誼交流，於2011年1月11日在香港簽署了首份交流協議書。

在香港律師會舉行的簽署儀式上，香港律師會會長王桂埙和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李家慶代表兩會簽署交流協議書。香港律師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的會員亦有列席。

王桂埙表示：「今天的簽署儀式，在促進香港律師會及台北律師公會更緊密關係上，是一個重要里程碑，因為這是港台法律專業團體首次正式簽署的交流協議。」

李家慶在儀式後表示：「我們期望在簽署協議書後，加強兩會年青律師的培訓，並于今年聯同香港律師會安排更多正式活動，例如：專業論壇。」

簽署協議書後，代表兩會承諾就兩地法律專業相關問題上，互相交換資料與訊息，並共同推動相關的研究與合作，增進雙方對兩地司法制度的瞭解。

傳媒查詢

張寶玉 (電話：2846 0520)

吳文鳳 (電話：2846 0589)